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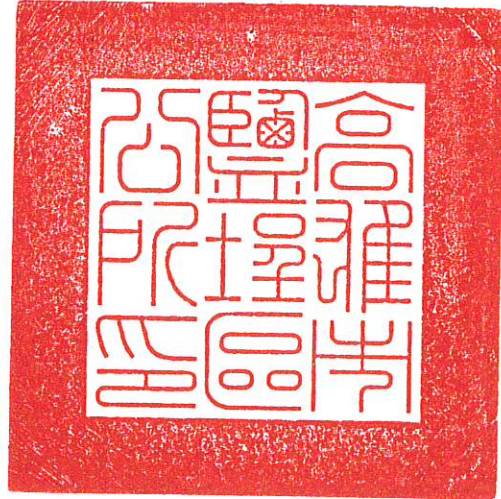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鹽區社字第11430613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長輩許萬來先生於114年7月17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高雄市私立新松柏養護之家114年7月18日(114)新松柏字第02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許君(身分證字號：S100208673、民國39年11月06日生、戶籍資料：高雄市鹽埕區河濱里16鄰必忠街166號四樓之2)，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由大業禮儀公司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佑瑞

死 亡 證 明 書

病歷號碼: 84120

死亡證字: 02725

證 明 書 開 具 單 位 填 寫

(一)姓名	許萬來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S100208673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鹽埕區河濱里16鄰必忠街166號四樓之2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39 年 11 月 06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4 年 07 月 17 日 23 時 12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 1 2 8 號之 9、葆禎路 2 6 3、2 6 5 號1-3樓		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缺血性心臟病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慢性阻塞性肺病併急性發作 丙、(乙之原因) 失智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數日
							數日
							數年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李鵬舉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4117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正大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03006 醫療院所代碼：1502020065 院所住址：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 1 2 8 號之 9、葆禎路 2 6 3、2 6 5 號1-3樓 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肆 年 柒 月 壹拾捌 日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